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
岗位职务培训教材
之六

经济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教材编审委员会

601

新华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之六

经济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教材编审委员会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建设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184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7100册

ISBN7—5011—0809—9/G·238 定价2.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敏学

副主任委员 甘国屏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思一 王忠明 牛鸿瑞 刘保孚 李长久

李继忠 许道乐 陈永芳 金瑰琪 龚晓岚

颜锦业

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刘保孚 郭志斌 张 经 刘 杰 王予集

经济合同管理

主 审 甘国屏

主 编 许道乐

编写人员 黎晓宽 潘海民 何晓凤

前 言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在全系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干部教育工作，并把重点转移到岗位职务培训上来。通过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自身建设，提高人员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为政清廉的干部队伍。

开展岗位职务培训，是在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基础上的全员培训，是以使担任各种不同职务的干部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达到岗位职务规范要求为目的的综合培训。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干部岗位职务培训通用教材，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培训使用。在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普及知识、应用知识，力求使这套教材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全套教材共十二册。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范围不断扩大，培训、教学的内容也需要更新、充实和提高，希望各地在使用中注意总结经验，提出意见，以便今后进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和效力	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及其立法体系	18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1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23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3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其意义	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3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责任	42
第四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	44
第五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担保	4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和意义	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变更	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与形式	61
第五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62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5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65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67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72
第四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79
第六章	各类经济合同简述	81
第一节	购销合同	8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2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85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86
第五节	供用能合同	88
第六节	仓储保管合同	90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	91
第八节	借款合同	93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	95
第十节	联营合同	97
第十一节	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	99
第十二节	技术合同	102
第十三节	企业承包、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104

第二编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106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106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的发展·····	10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及原则·····	112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	11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概念·····	114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管理体系与结构·····	1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设置·····	11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职权与管理范围·····	118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概念·····	1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122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鉴证·····	127
第一节	鉴证的概念及特征·····	127
第二节	鉴证的作用及原则·····	128
第三节	鉴证的范围和内容·····	130
第四节	经济合同鉴证程序及鉴证收费·····	132
第十一章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35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依据 ·····	140
第三节	对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44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程序·····	146
第十二章	对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查处·····	152
第一节	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52
第二节	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形式·····	152
第三节	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查处程序·····	156

第三编 经济合同仲裁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1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念·····	158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发展·····	162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设置和职权·····	166
第二节 仲裁组织·····	168
第三节 外国仲裁机构简介·····	170
第十五章 仲裁的基本原则·····	172
第一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72
第二节 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174
第三节 先行调解的原则·····	175
第十六章 仲裁的一般制度·····	177
第一节 一次裁决制和一裁复议终局制·····	177
第二节 协议仲裁制·····	179
第三节 回避制度·····	180
第四节 合议制度·····	180
第五节 仲裁协助制度·····	181
第十七章 仲裁管辖·····	182
第一节 仲裁管辖的概念和种类·····	182
第二节 仲裁管辖的争议·····	186
第十八章 仲裁诉讼参加人·····	188
第一节 当事人·····	18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89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90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92
第十九章	仲裁诉讼证据·····	193
第一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193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95
第三节	证据的判断·····	198
第二十章	仲裁的一般程序·····	201
第一节	申诉和受理·····	201
第二节	庭审准备·····	205
第三节	调解·····	208
第四节	仲裁·····	209
第五节	裁定·····	213
第六节	送达·····	215
第二十一章	仲裁复议程序·····	216
第一节	仲裁复议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16
第二节	复议程序·····	217
第二十二章	仲裁简易程序·····	21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19
第二十三章	仲裁监督程序·····	222
第一节	仲裁监督程序的概念·····	222
第二节	仲裁监督程序·····	222
第二十四章	仲裁诉讼费用·····	224
第一节	案件受理费·····	224
第二节	案件处理费·····	226
第二十五章	仲裁执行问题·····	228

第一编 经济合同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合同制度在我国经济领域广泛地推行起来,涌现出许多不同类型的合同形式。为了搞好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我们就必须掌握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要了解和掌握一般合同的基本知识,了解不同类型合同的特点以及它们与经济合同的关系和区别。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法学理论上关于合同的最基本的定义。无论是哪一种类的合同,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民事合同、劳动合同、技术合同、行政合同、责任制合同以及经济合同,都可以用这个定义来概括它们的共同本质。

首先,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日常生活中人们

相互之间达成的某些约定、协议,如朋友之间关于外出野游的约定,情人之间订婚的约定,单位之间共同组织文体活动的协议等等,这些约定和协议都不是合同。只有在根据协议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协议才成为合同。怎样识别哪些协议是合同,哪些协议不是合同?只有一条,就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约束和保护当事人相互间的关系。当事人依据法律要求而确立的关系,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即使是当事人自身也要依法履行、变更、终止,违反法律规定,就要受到相应的制裁。而人们相互间的其他约定就没有这么多约束,即使没有按约去做,也不会受到多么严厉的制裁。可见,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的成立、变更、终止、履行、违约等都是由法律规定的,离开了法律约束,合同就不复存在。

其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各方之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他们是完全平等的主体,不论是公民还是法人;不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是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不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企业,即便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他所领导的企业之间,在任何一项需要以合同形式实现的经济往来中,双方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这是合同关系与行政关系,税收关系等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在行政关系中,下级单位对于上级单位下达的行政命令,不管其本身是否愿意,都必须无条件的服从,上下级之间是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在税收关系中,纳税义务人照章纳税,是法定的义务,不论其意愿如何,都不能免除纳税义务,不影响税收关系的成立。合同关系则不同,具有上下级关系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并不受他们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的影响。合同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和条件,另一方表示不同意或不作同意的表示,

双方之间达不成协议,合同关系就不能成立,法律不会强迫他们建立合同关系。

第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协商一致的协议。当事人必须协商一致,合同才能成立,这是合同的主要特征之一。在法学理论上,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而且这种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自愿的。也就是说,合同的订立,要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不同点进行讨论,最后达成一致的意见。这个经过充分协商的意见代表了双方共同的意愿,双方愿意共同遵守执行的,这时合同关系才能建立。另一方面,在协商过程中,当事人不能欺骗对方,不能提供虚假情况,而应该真实地提供情况,表示自己真实的意图。同时,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应该是自愿的,任何人都不能强迫、胁迫、要挟对方,不能利用某种条件迫使对方签订合同。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是不能成立的,利用欺诈、胁迫手段签订的合同也是不能成立的。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什么是经济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总体中一种特殊类型的合同,划分经济合同的主要标志是:

(一)经济合同主体的主要部分应该是法人。我国的经济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并以国家计划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般说来,经济合同的主体应是企业和组织,并且要具备法人资格。只有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成立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具备法人资

格,才能作为独立的主体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此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出现了不少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它们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可以依法获得签订履行经济合同的合法资格。

(二)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合同与国家的经济建设息息相关,或供应某种物资、商品,或完成勘探设计、建筑安装等工作,或提供贷款、仓储、保险、运输等,总是以完成经济建设中的一定任务为目的。这就把经济合同与公民购买家具、家用电器、服装等的一般民事合同区别开来。所谓的“经济目的”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生产经营目的。如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了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签订的购买生产资料、销售产品、借款、运输等合同,这一种在经济合同中占有较大数量。二是为了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如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组织为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或者为了给完成工作任务提供保证条件而签订的建设办公、职工生活用房,购买业务工作需要的设备、用具等合同。

经济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同时还具有区别于其他类型合同的特征:

(一)订立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不同。经济合同中有很大部分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时,要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支配,以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即使有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由市场来调节,也是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因此,所有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或制约。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

和项目的经济往来,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属于计划外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签订经济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国家计划要求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要依法确认无效;对违反计划自销的非法收入,还要没收上缴国库。现行《经济合同法》共有条文 53 条,其中直接涉及计划的条文就有 13 条,其他配套法规中涉及计划的条文更多,由此也充分体现了经济合同的计划性特征。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既是我国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国家合同的一个原则区别,同时也是经济合同和我国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二)追究违约责任的范围不同。按照一般合同的理论,追究违约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即在发生违约事实的情况下,通常只追究有过错的当事人的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经济合同法》突破了这一原则,追究违约责任的范围有所变化。主要体现在:1. 个人责任,这是指由于失职,渎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以致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对其直接责任者个人,要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2. 上级责任,这是指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3. 无过失责任;这是指由于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致使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要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损失的责任。由于上述这些变化可以看出,在追究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方面,经济合同要比其他合同更加严格,范围比其他合同广泛,这样有利于形成我国比较完整的追究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法律制度,发挥经济合同的监督作用。

(三)国家对经济合同实行行政管理的程度不同。合同制度是

一种起源久远的法律制度,从奴隶社会至社会主义社会,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到目前为止,除了中国以外,任何一个国家的合同法中,都没有专门规定合同管理。在资本主义国家把“契约自由”原则作为调整合同关系的基本准则,写入该国的民法或合同法。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需要对合同进行行政管理。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虽然逐渐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对“契约自由”原则也作了种种限制,但也不可能对合同实行全面的行政管理。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实行计划指导和行政监督,但是在经济合同法律中都没有对经济合同的管理作专门的规定。我国的《经济合同法》从推行经济合同制的现状和管理经济合同已有成功经验的实际情况出发,就经济合同管理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从而使经济合同置于国家行政监督之下。当事人订立履行经济合同,不仅要遵循一般的法律原则,也还要服从国家的管理和监督。

三、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一)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同。经济合同只调整某些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而不调整非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民事合同则既调整某些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某些非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目的不同。经济合同关系发生在生产(包括生产性消费)领域,是一种经济协作关系,是以满足双方当事人生产经营或者完成特定的工作为目的。而民事合同关系发生在生活消费领域,它是为了满足当事人生活消费的需要,其结果是生产了劳动力。

3. 制约不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要受国家计划和经济行

政管理的制约。民事合同的当事人则没有这种制约。

(二)经济合同与责任制合同(如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等)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调整的范围不同。经济合同调整的经济关系,通常是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外部的经济往来关系,这种关系是按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建立的。而责任制合同调整的是经济组织内部或同一经济系统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不是按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建立的。

2. 当事人的地位不同。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完全是平等的,不含有任何行政隶属关系的因素。而责任制合同当事人之间既有平等协商关系,又有行政隶属关系,它是将过去纯粹的行政隶属关系掺入平等协商的因素,以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保护他们相应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三)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的区别。技术合同原来称作科技协作合同,属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技术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与经济合同原本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随着我国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深入,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发展,技术市场的开放,科技协作合同已发展成为技术合同,为了更好地保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国家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别仅在于合同标的的范围不同。经济合同的标的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种形态,而技术合同的标的仅仅包括智力成果一种形态。它是把科学成果以及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科技知识进行的咨询、服务活动等知识形态的商品作为合同标的的。